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99年度創新整合專案執行計畫

專案名稱：營造優質安全農業經營專區
-確保優良農地 提升農業競爭力

提報單位：本會企劃處

聯絡人：林永嚴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目 錄

| | |
|------------------|----|
| 壹、計畫背景..... | 2 |
| 一、計畫依據..... | 2 |
| 二、執行時程..... | 2 |
| 三、服務對象..... | 2 |
| 四、計畫緣起..... | 2 |
| 五、計畫目標..... | 3 |
| 六、執行重點..... | 3 |
| 貳、實際效果..... | 5 |
| 一、外部效益..... | 5 |
| 二、內部效益..... | 7 |
| 參、整合性解決方法..... | 7 |
| 一、流程整合..... | 7 |
| 二、資通訊服務導入..... | 9 |
| 肆、99 年度執行規劃..... | 9 |
| 一、外部效益..... | 9 |
| 二、內部效益..... | 15 |
| 三、整合性解決手法..... | 17 |
| 伍、結語..... | 18 |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依據

(一)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

(二)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會研字第 0982161692 號函修正。

(三)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會研字第 0982161692 號函修正。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農秘字第 0960076018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2 日農秘字第 0960174298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農秘字第 0970076158 號函修正。

二、執行時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服務對象

(一) 中央與地方農政單位

(二) 全國各鄉鎮執行農業經營專區業務之農會

(三) 產銷班(組織)及農民

(四) 一般民眾

四、計畫緣起

我國農業在面臨全球化競爭與挑戰下，如何解決小農結構及農地零星分散的困境，以提高競爭力，是當前農業經營主要課題之一。為追求產業規模經濟，替農民創造農業產銷利基，同時兼顧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避免農地遭受污染，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保障一般民眾安心食用農產品，農委會自民國 96 年起首度推動農業經營專區示範性計畫，97 年度起正式於全國各鄉鎮地區擴大推動，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之創新服務措施，於至少 100 公頃以上、完整集中的農業經營區

域內實施，並強調農民自主管理專區之理念，由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各項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使農民與農會從事農業有利可圖，並達到落實安全農業，從而創造農民利潤之目標。

五、計畫目標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農產專業區之規定，應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實施計畫產、製、儲、銷。農業經營專區建置目的，即在強調產業發展與農地利用及管理規範相結合，如進行專區土地資源利用規劃，建立合理輪作制度，進行田間作業標準化，實施土地利用公約制及結合農地管理措施，以落實農地農用，並適度整合運用政府相關農業資源，如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活化專區土地利用，配合農會執行中衛計畫，確保專區農民之產品行銷無虞。藉由計畫執行，達到管理制度化、生產條件標準化及運作集團化之目的，從而增加農民生產競爭優勢，達成永續農業發展目標。

因此，透過以下農業經營專區之建置目標，期能夠為農民創造高價值產銷經營環境，同時保障社會大眾食的安心，落實政府為民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成效：

- (一) 以農地為基礎，建置完整集中之農業經營專區，俾發揮大規模、整體經營效益，促進農地資源有效利用，有效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 (二) 輔導農會結合農民意願，共同加入農業經營專區運作，以活化土地利用、落實安全農業、強化產銷效率、增強組織功能及提升專業訓練等措施，創造農民經營利潤，提供民眾食用健康農產之供應源。
- (三) 強調農業經營專區內農業資源之整合利用，開發創新服務措施，以發揮政府為民服務之綜效，增強農民之農業經營競爭優勢，達成我國永續農業發展施政目標。

六、執行重點

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係以結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針對五

大工作面向，由政府及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農會及農民執行以下工作重點，塑造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

(一) 環境維護面

- 1.輔導農會與專區產銷班及農民共同研議及簽署土地利用公約，並遵守參與專區之權利義務事項，以達專區營運目標，避免專區內個別設施或農舍林立。
- 2.協助專區設置農民可共同使用之經營設施或設備。
- 3.由農會訂定專區環境維護管理執行原則，確保營農環境之土地完整性及免於污染風險。

(二) 農地利用與管理面

- 1.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農業經營者長期租賃專區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俾利專區土地資源規劃及活化利用。
- 2.協助建立農地資訊系統並結合管理措施，提高農地利用效率，同時促使政府資訊透明化，結合臺灣地理資訊網路系統，提供友善網路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
- 3.由專區技術服務小組協助農會訂定田間標準化作業規範，建立合理輪作制度，輔導栽培及推廣高經濟作物，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及合理化施肥，鼓勵農民參與農產品有機生產及產銷履歷認證，提供一般民眾健康農產品。

(三) 產銷經營面

- 1.協助農會定位產業特色及經營方式，進行整體行銷策略規劃，建立市場導向之農業產銷網絡。
- 2.輔導專區結合農會中衛體系之經濟事業或既有共同運銷作業，辦理專區農民契作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四) 組織整合面

- 1.協助縣政府邀集府內農業、地政、環保、水利及建設等單位成立專區諮詢小組，提供專區行政協助。
- 2.輔導農會內部成立包括企劃、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分工之營運組織，統籌專區營運事宜，並由農會邀集農民代表、行政部門及學者專家籌

組專區推動小組，辦理專區籌劃及決策工作，同時籌組技術服務小組，協助經營技術指導。

3.整合專區內個別農民成立產銷班或經營班，建立集團運作模式。

(五) 訓練強化面

1.協助農會定期辦理農業政策、法令、專區制度理念、土地規劃、產銷技術、經營管理等專業講習訓練課程。

2.鼓勵農會與其他經營績效優良之農會，辦理經驗交流活動並開放專區內農民報名參加。

貳、實際效果

一、外部效益

(一) 全國各鄉鎮執行業務之農會

1.成立專區諮詢、推動及技術服務小組，協助農會經營管理

(1)為解決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產業及技術等問題，同時協調跨部門之執行問題，由農委會協助縣政府邀集府內農業、地政、環保、水利及建設等單位成立專區諮詢小組，適時提供農業經營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之協助。

(2)輔導農會成立專區推動小組，辦理專區籌劃及決策工作，積極推動專區計畫，並由本會各區試驗改良場所之產業技術專家及產學界之農業經營管理專家，共同組成專區技術服務小組，協助專區進行農業經營技術、標準化作業規範訂定、農地管理措施及產銷策略應用等指導，乃係達成專區農地永續利用與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目標之有效作法。

2.提供農會協助地區農產業創新及轉型之契機

農業經營專區之推動，係由農民自發性結合，並採行由下而上之計畫型式，由中央、地方政府、農會及農民共同參與，形成完整之運作機制，故經由專區制度之運作，加上各農會經常辦理專區農民產銷需求為導向之講習及經驗交流活動，促使農民願意投入專區農地利用與產銷體系之規劃工作，共同參與專區問題之處理，農會則可整合主導專區營運方向，配合農會經濟事業之發展，協助區域產業發展或轉型經營，提升

各鄉鎮地區之農業競爭力。

(二) 產銷班(組織)及農民

1. 結合農地管理與產銷輔導，為農民創新農業經營模式

(1) 農業經營專區強調以區域性土地利用觀點，營造農民所需之合理經營環境，在兼顧土地與產業衡平發展與利用下，透過獎勵產銷組織及農民投入專區事務之誘因機制建立，配合簽署專區土地利用公約，促使專區能維持最佳農業使用狀態。

(2) 藉由興建區域性農業共同設施，提供農民共同使用，避免農地上個別設施林立現象，並為農民建立多樣化作物之農業經營與輪作型態，確立田間標準作業規範，具體改善區域農地利用環境，同時結合中衛體系運作，提供市場穩定之農產供貨源，讓農民生產無後顧之憂，並達成安全農業目標。

2. 輔導制定田間標準作業規範，增進農民生產效率

農會依據作物種類，擬定田間標準作業規範，如設置有機蔥、有機毛豆、銀柳、良質稻米、蘆筍、藥用等作物之示範栽培區，統一採購生物防治與生產資材於專區共同使用，除降低生產成本，栽培成果並可推廣至專區農民，實際回饋農民，提升產業競爭力。

3. 規劃農產品行銷體系，提高農民營農收入

經由協助專區農產品之行銷體系規劃，建立以專區為產地標示之地區共同品牌，如至 98 年底止在三星專區部分已有效提昇三星青蔥市場價格約 10%~20%。另經由農會產銷系統與專區農民生產契作或辦理共同運銷，在後龍專區生產之甜瓜及小西瓜，共同運銷量已較專區成立前增長約 48%，另大甲專區生產芋頭之市場價格已平均提升約 20%，可有效解決小農產品銷售無門之困境，提高營農收入。

(三) 一般民眾

為確保安全農業，除積極輔導專區產銷班或農民之農產應通過產銷履歷及吉園圃等認證外，並推廣有機示範田區及由各專區技術服務小組，配合專區作物田間作業規範，推行生物防治方法、土地利用公約及農地管理措施，營造專區健康安全之農業經營環境，以保障一般民眾安

心食用專區農特產品。

二、內部效益

(一)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作為各級政府規劃全國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單元

因應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並配合農業部門正積極進行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將可促使農業經營專區在各縣農地資源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下，成為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構成之最基本單元，同時結合分類分級管理規範，更可確保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永續利用。

(二) 各級農政單位共同建構 100 公頃以上優質農業發展區域版圖

98 年度全國農業經營專區實施面積已達 1,355 公頃，99 年度將擴大專區實施地區至 12 處，強化專區內農業資源整合運用，以建構完整優質之農業發展區域版圖。

參、整合性解決方法

一、流程整合

(一) 強化跨機關水平垂直整合，發揮資源統整利用之加乘效果

1. 農業經營專區之制度設計，係採由下而上原則，由農會成立之營運主體，徵詢農民意願，評估專區設立之可行性，再擬具經營計畫書，送專區所在地縣政府受理申請及初審後，由農委會複審核定；執行過程由農委會辦理專區經費補助及督(輔)導，各縣政府協辦專區輔導、進度查核、執行評鑑，並由農會執行專區五大面向工作，以有效水平垂直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農業行政資源與服務功能。

2. 考量農業經營專區內涉及土地使用、環境維護及基礎環境改善等多面向問題，除利用農業部門內部資源外，並可善加運用農田水利建設、產銷班輔導、防疫措施及相關經營管理與專業訓練等其他單位之行政資源，以符合專區營運需求，發揮資源統整利用之加乘效果。至 98 年底專區資源整合成效說明如下：

(1) 整合農業資源集中利用，落實新農業政策

現行農業經營專區之產銷輔導，在同時實施中衛計畫地區如三星、

大甲專區，係以結合兩計畫相輔相成作法進行，由中衛計畫支援專區產品行銷，專區則提供安全穩定的產品數量與品質。專區廢耕及休耕農地則以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平台以降低其比率，並已輔導如後龍農會承租專區內農地 17.4 公頃，義竹農會承租 11.4 公頃，自行成為大佃農，又如義竹農會為承租原種植飼料玉米之農地改種高經濟作物，在取得農糧單位同意保留飼料玉米之保價收購資格前提下，更得以安心進行承租作業及作物示範栽培，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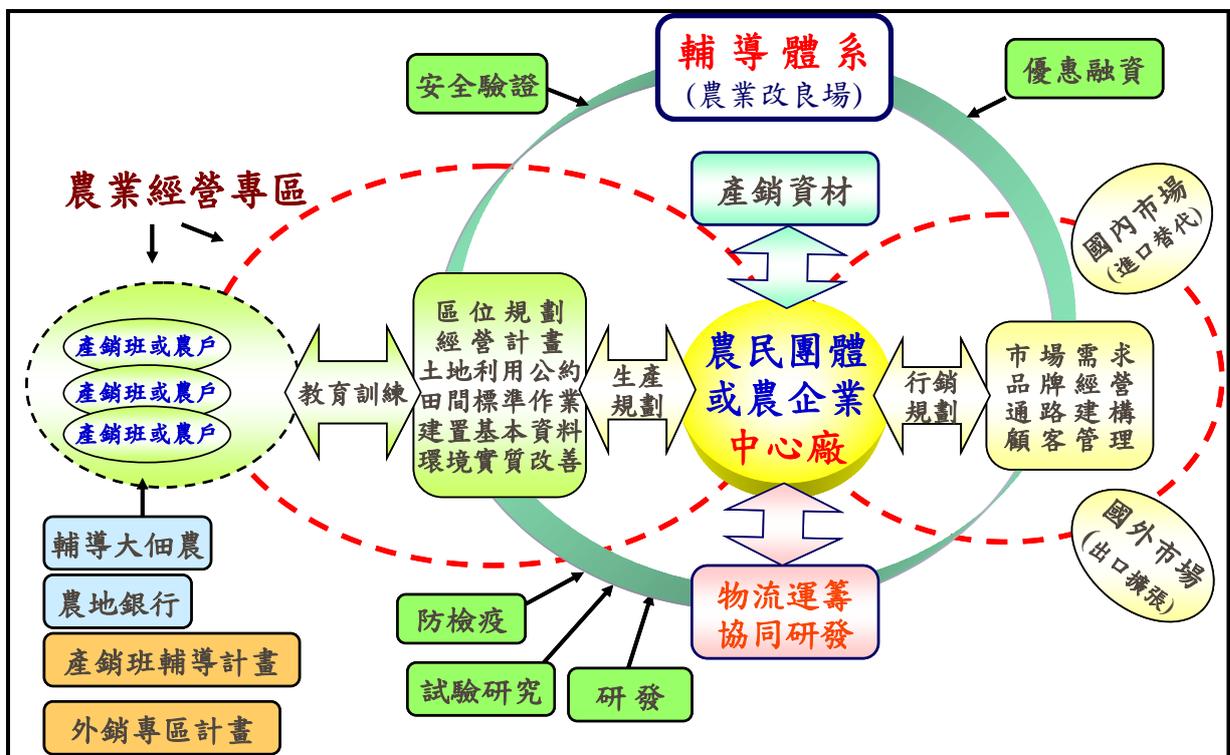


圖 1 農業經營專區強調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政策效果(內部及外部)

(2)運用非農業部門資源，改善專區實質環境問題

由於後龍專區係屬經辦竣農地重劃，區塊完整集中之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惟歷年飽受水患之苦，故由苗栗縣政府召開專區諮詢小組會議，協調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並已完成滯洪池建設工程，逐步改善專區淹水問題。另宜蘭縣環保局配合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將三星專區納入施

行區域，並由農會制訂「專區休廢耕地處理執行要點」，俾利府內環保、建管及農業等單位，共同改善專區農地荒廢及污染等問題。

二、資訊服務導入

(一) 推廣地理資訊系統在農業之應用，協助農地資源合理規劃及利用

為利各農會、產銷班及農民掌握專區內農地、農民、作物種類、設施狀況、土地利用及產銷營運等基礎資料，農委會協助各專區建置空間地理資訊系統，支援專區農地規劃利用，並由農會將土壤環境檢測分析結果，於系統內建立土壤成分及作物分佈區位等圖層，協助農民檢視農作物是否適地適作，以利合理化施肥措施之推行。同時藉由各專區農地資訊系統，輕鬆掌握專區休耕及廢耕農地區位，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專區農地復耕與活化工作或輔導農民轉作高經濟作物，以達農地有效利用目的。

(二) 農業經營專區農地資訊與台灣農地資訊系統(TALIS)結合應用

藉由台灣農地資訊系統導入農業經營專區空間分布資料，擴充現有系統之農地資源、農地規劃、利用及管理圖層及服務功能，提供政府保存優良農地區位選擇及決策支援之參考，並作為廣大農民進行農地利用規劃措施之依據，為本會提供為民服務之明確且有效之作法。

肆、99 年度執行規劃

一、外部效益

(一) 具體作法

1. 辦理示範專區之延續性計畫，執行地點包括：宜蘭三星、苗栗後龍及台中大安等，辦理擴大專區實施範圍、生產環境維護、加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以提升專區競爭力(結合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加強契作生產、產銷體系實質整合推動(如專區與中衛體系計畫)、組織強化及自主運作、農民訓練強化等工作。
2. 辦理已執行 1 年至 2 年之專區延續性計畫，執行地點包括：台中大甲與新社、嘉義義竹等，辦理專區農民整合、生產環境改善、農地活化利用、共同設施規劃執行、田間作業標準化推動、土地利用公約簽訂、契作及土地輪作制度施行、行銷體系建立及實施、善用組織運作及農民訓練強

化等工作。

3.辦理 99 年度新研提專區執行計畫，執行地點包括：花蓮吉安、南投埔里、雲林斗南、嘉義中埔、台南官田等，辦理專區經營目標與實施範圍設定、基礎性規劃、相關制度建立、農民共識凝聚及組織強化等工作。

(二)預期目標

98 年度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推動成效及 99 度各專區預期工作目標詳如下表：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三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利用公約簽約率達 89% ◆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由專業農民承租專區內 12.9 公頃農地經營 ◆ 利用專區資訊系統建置作物、土壤分析等資料 ◆ 完成共同設施「多功能清洗處理及包裝集貨場」30 坪設置 ◆ 籌組 10 隊代耕作業隊 ◆ 完成種植 120 公頃景觀綠肥，涵養荒廢農地及改善景觀 ◆ 配合專區作物標準化作業規範，於 25 公頃之示範田推行栽種優質農作物(青蔥等) | <p>第一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面積：142.7 公頃 ◆ 持續鼓勵農民之荒廢耕地 15 公頃進行農地活化，並於休耕農地種植景觀綠肥作物 100 公頃，涵養地力 ◆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增加產銷班農地租賃面積約 20 公頃(含第 1、2 專區) ◆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 結合中衛計畫之行銷體系成為衛星生產基地，並推動專區健康養生之農產行銷，提供大眾食用 ◆ 持續輔導農民通過產銷履歷認證及取得吉園圃標章 ◆ 召開專區執行小組會議 3 場 ◆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4 場 <p>第二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面積：預計 253 公頃 ◆ 目標設定、與農民溝通及農業經營組織整合 ◆ 輔導農地重劃土地加強恢復耕作，並維護環境生態，於休耕農地種植景觀綠肥作物 200 公頃，涵養地力 ◆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 簽訂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辦理青蔥、水稻、銀柳等農作物健康種原之 5 公 |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頃示範田栽培 ◆ 結合中衛計畫之行銷體系成為衛星生產基地 ◆ 宣導安全農業理念，協助農藥殘留檢驗，提供大眾健康農產品 ◆ 推動青蔥離地栽培生產 ◆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3 場 ◆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4 場 |
| 後龍 | ◆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由農會承租專區內 17.4 公頃農地經營 ◆ 土地利用公約簽約率達 86% ◆ 運用縣府之專區諮詢小組行政協助，設置滯洪池，有效解決專區淹水問題 ◆ 由農會統一辦理專區資材採購，有效降低農民 10 至 20 % 生產成本 ◆ 完成西瓜、甘藷、花椰菜等田間作業標準化手冊 ◆ 辦理甜瓜及小西瓜共同運銷 ◆ 完成專區農產品牌建立及米飯市場調查 ◆ 於後龍鎮農會網站建置後龍鎮農業經營專區相關宣導訊息 ◆ 辦理講習觀摩活動：96 年 4 場、97 年為 7 場次、98 年為 5 場次，觀摩會 96 年 2 場、97 年 2 場、98 年 2 場，98 年並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會計 4 場次 ◆ 召開專區推動委員會(96 年 6 場、97 年 3 場、98 年 5 場) | ◆ 實施面積由 283 公頃擴大至 440 公頃 ◆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由農會承租專區內農地經營 ◆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 加強安全農業措施，由農會進行稻米農藥殘毒初步檢測 ◆ 專區稻米由農會設置冷藏庫，統一低溫儲存，並以真空小包裝展示及銷售 ◆ 與專區甘藷產地之農民契作生產，並與廠商合作加工，同時結合地區觀光行銷農產品 ◆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3 場 ◆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4 場 |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及技術諮詢會議 5 場 ◆辦理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品展示促銷活動：每年 2 場，共 6 場次 ◆辦理其它會議：農業經營專區工作說明會議共 9 場次、農業經營專區相關工作講習會共 20 場次 | |
| 大安 | ◆由農會自行承租專區內 5.1 公頃農地經營 ◆土地利用公約簽約率達 77% ◆建立專區內青蔥、甘藷、落花生之輪作制度 ◆辦理稻米契作 20 公頃 ◆完成 10 公頃土地之土壤檢測 ◆完成共同設施(設備)規劃配置 ◆辦理專區農民專題教育訓練 6 次，約 300 人次，班會 2 次、觀摩研習活動 2 次，以提升專業技能 | ◆實施面積：125 公頃 ◆休耕農地面積預計降至 15 公頃以下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水稻、青蔥、甘藷及落花生等主要作物之土地輪作制度實施，並辦理青蔥洗滌場等共同設施設置 ◆依據完成之 10 公頃土壤檢測農地，進行合理化施肥 ◆行銷體系規劃建立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3 場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4 場 |
| 大甲 | ◆土地利用公約簽約率達 99% ◆種植景觀綠肥作物 10 公頃 ◆推動生物性共同防治，降低農民用要成本 25% ◆98 年專區內加工芋頭市場價格較 97 年提升 20% ◆辦理專區工作說明會 15 次、專業教育訓練 5 次(受講習訓練約 250 人次) | ◆實施面積：200 公頃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生產環境維護(種植景觀綠肥作物) ◆芋頭、水稻及景觀作物等之土地輪作制度實施， ◆專區全面推動生物性共同防治 ◆持續輔導農民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結合中衛計畫之行銷體系成為衛星場，並擴大專區芋頭產品行銷通路，建立以專區為產地標示之地區共同品牌，並提供大眾安心食用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3 場 |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5 場 |
| 義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利用公約簽約率達 62%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由農會承租專區內農地 11.4 公頃，針對甜玉米、蘆筍及藥用等作物進行示範栽培，以建立專區輪作制度及發展高經濟作物 ◆實施生物性共同防治 ◆建立蘆筍作物示範栽培作物之田間作業曆 ◆辦理專區農特產品展售行銷及展示等活動 ◆辦理專區技術諮詢小組會議 4 次、講習訓練與專區執行及農業政策說明會 9 場、辦理經驗交流觀摩活動 2 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219 公頃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持續由農會承租專區內農地種植蘆筍、甜玉米等示範栽培作物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土壤酸化改良，改善農民生產環境 ◆辦理甜玉米推廣栽培 ◆建立蘆筍作物產銷履歷，並建立蘆筍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4 場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4 場 |
| 新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 98 年土地利用公約簽約面積為 48 公頃，並已 100% 達成 ◆完成基礎環境及共同設施(設備)規劃配置 ◆完成專區資訊系統建置 ◆專區產銷班水果每台斤單價 35 元增加到 10 元，提升收益為 20% ◆成立專區推動委員 20 名、專區技術諮詢委員 12 名、參與專區土地利用公約簽署面積 48 公頃，成立有蔬菜產銷班 1 班、香菇產銷班 3 班、葡萄經營班 3 班、花卉產銷班 1 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384 公頃 ◆辦理土壤檢測分析，全面推動生物性防治 ◆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配合田間管理作業標準化推動，持續輔導農民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強化專區共同設施(集貨場)功能 ◆建立契約收購農產品制度 ◆以中衛體系架構，辦理農產市集及行銷體系規劃，提升農民收益 ◆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技術小組會議計 2 場 ◆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3 場 ◆整合農民成立 2 班產銷班 |
| 埔里 | 99 年度新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預計 110 公頃 ◆經營目標設定 |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性規劃：辦理土地利用、輪作制度及共同設施規劃 ◆農民共識凝聚與組織強化：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辦理農民教育訓練計 5 場 |
| 斗南 | 99 年度新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預計 200 公頃 ◆經營目標設定 ◆基礎性規劃：全面調查專區土壤及水質、農地地力涵養及土壤改良、基礎環境調查及改善、共同設施規劃 ◆相關制度建立：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結合農會中衛體系企業化經營模式，行銷專區馬鈴薯主力作物，提升農民收益 ◆農民共識凝聚與組織強化：辦理計畫說明會、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6 場 |
| 中埔 | 99 年度新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預計 190 公頃 ◆經營目標設定 ◆基礎性規劃：辦理基礎環境及共同設施規劃設計、辦理行銷體系規劃 ◆相關制度建立：制訂田間標準化作業規範、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結合中衛計畫辦理生產契作 ◆農民共識凝聚與組織強化：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技術小組會議、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7 場 |
| 官田 | 99 年度新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面積：預計 150 公頃 ◆經營目標設定 ◆基礎性規劃：辦理基礎環境及共同設施規劃設計 ◆相關制度建立：制訂田間標準化作業規範並導入產銷履歷輔導、成立安全農業示範區並施用生物防治、研發菱角行銷手法、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 |

| 專區 | 98 年度實際成效 | 99 年度預期目標 |
|----|-----------|---|
| | | 補助 ◆ 農民共識凝聚與組織強化: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技術小組會議、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8 場 |
| 吉安 | 99 年度新計畫 | ◆ 實施面積：預計 150 公頃 ◆ 經營目標設定 ◆ 基礎性規劃：辦理基礎環境及共同設施規劃設計 ◆ 相關制度建立：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制訂土地有效利用之輔導措施、制訂田間標準化作業規範、簽訂土地利用公約獎勵補助 ◆ 農民共識凝聚與組織強化:召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技術小組會議、辦理農民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計 3 場 |

(三)承辦單位

- 1.中央與地方農政單位
- 2.全國各鄉鎮執行農業經營專區業務之農會

(四)檢討管考

- 1.除期中、期末報告兩大查核點外，每月由縣政府辦理專區執行工作查核，並由專區總顧問團隊協助指導及推動小組檢討各項工作之執行情況。
- 2.藉由縣政府提送之查核工作紀錄表及農會之專區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等，有效掌握專區執行問題，並可據以規劃改善時程，研擬具體解決對策。

二、內部效益

(一)具體作法

- 1.輔導農會整合農民意願，以完整集中之農業生產區域為範圍，建立農業經營專區，並藉由集團經營，活化農地利用，創造大規模經營效益。
- 2.為利資源共享及集中運用，將以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中衛體系計畫及配合農地銀行等推動，強化專區經營優勢，以建構優質農業環

境，落實安全農業目標。

- 3.由農委會委託學者成立專區總顧問團隊，每月參與縣政府專區諮詢小組或農會專區推動小組等相關會議至少2次，並指導縣政府及農會執行農業經營專區計畫，提供所需諮詢服務，以塑造專業、便民及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
- 4.依據本會目前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之相關機制，參考近年縣政府及農會執行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之作法，並配合前項指導工作之經驗，擬定專區執行操作手冊。
- 5.實際瞭解農業經營專區推動過程中所產生之問題，檢討專區執行機制及盤點專區各項農業資源利用狀況，同時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實施內容，並以農業經營專區執行地區為研究基礎，建立我國優良農地建置與農業資源集中及整合運用之流程與作法等推動機制。
- 6.研議以農業經營專區為平台，研發結合相關農業施政之創新服務措施，如於專區內推動產學合作，培育青年農民等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7.經由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農業經營專區執行問題及計畫進度。同時透過舉辦2次座談會、辦理縣政府與農會等人員之訪談等方式，檢視專區建置與農業資源集中及整合運用推動機制之可行性。

(二)預期目標

- 1.藉由參與農業經營專區之實際運作，提供各農會執行計畫之意見及指導，落實確保安全農業、促進農地資源有效利用及營造優質產銷經營環境之專區推動目標。
- 2.以現有農業經營專區執行情形，為政府建立優良農地建置及資源整合利用之推動機制，以為農業施政之參考依據。
- 3.由政府研議結合相關農業施政之創新服務措施，作為提升專區營運效率，進而結合小地主大佃農等政策，達到改善農業結構之推動方式參考。

(三)承辦單位

農委會企劃處及相關單位

(四) 檢討管考

委託學者擔任專區總顧問期間，除辦理期中、期末報告會議之兩大查核點外，每月總顧問團隊提供專區農會及農民諮詢服務與指導情形、各場次座談會、縣政府及農會人員訪談等，均留下指導或會議紀錄，並提出農業經營專區計畫執行之問題分析及處理，以供工作執行之檢討管考。

三、整合性解決手法

(一) 實施地區普及化

農業經營專區之制度係屬新的思維，執行內涵同時涵蓋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等整合性創新措施，對於輔導農會業務推動亦屬於新的作法，加上政府資源有限及優良農業生產區域之保護刻不容緩，是以99年度將持續擴大推廣農業經營專區計畫，輔導12鄉鎮地區執行專區計畫，並以三星、後龍等專區為例，由目前單一專區逐漸擴大整合實施面積，進而建構完整優質的農業發展區域版圖，強化為農民服務工作，提高營農效率與所得。

(二) 服務及輔導方式制度化

為提供政府及農會辦理專區業務具法源依據，並強化專區土地利用公約內權利義務事項之約束力，99年度擬將專區申設作業、各類組織籌組、輔導與服務措施及土地利用公約內涵等項目，予以法制化規範，並制定操作手冊，以確保專區計畫得以永續推動。同時，配合研擬評鑑考核標準，建立專區進退場機制，以利行政資源合理有效使用。

(三) 政府資源整合化

在農業經營專區之整體制度架構下，如何發揮資源整合運用效果，亦是專區推動成功之關鍵。因此，99年度擬建立農業經營專區建置及資源整合機制，除內部可立即結合現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培育年輕農民，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改善農業經營結構為目標，並透過中衛體系計畫之推動，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整合產銷體系，發展「進口替代」及「出口擴張」之農產業，提升農業經營效率之目標。此外，包括農田水利建設、產銷班輔導、防疫措施與相關

經營管理及專業訓練等行政資源，均可集中規劃相輔相成，亦使資源達到最佳利用率。另為增加資源投入，輔導縣政府及農會能更善用專區組織，強化其溝通、協商及為民創新服務功能，並結合非農業單位之行政資源，共同解決專區問題，加速專區推動成效。

伍、結語

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之推動，不僅提供農會協助地區產業轉型契機，亦是優良農地維護保存最佳方式，同時符合一般民眾「食的安心」之需求，本計畫亦將以長遠思維建構明確之發展目標及服務農民作法，加強輔導建立專區土地輪作制度與完善田間管理作業，推動農地利用調整與作物集中化配置，開拓多元性農產品與行銷通路，以提高農民之農業經營利益。另本計畫輔以農業部門正積極進行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將可促使農業經營專區在各縣農地資源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下，成為政府未來規劃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之最基本單元，同時結合分級分區管理規範，亦可協助各級政府及在地民眾共同確保專區農地永續利用，創造更高的農業經營效益與創新服務品質。